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　　称：北京祥胪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主任会计师：胡汉华

办公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1号楼7层0724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10264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6]0100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2016-12-07

证书序号：NO. 019827

说　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六年　十二月　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仅供北京祥胪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